#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##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 第二部分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 第一部分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#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			行政许可实施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	不予许可的	撤销许可的数量			
				的数量	数量				
(-)	(一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开平市民政局	86	86	86	0	0			
	合计	86	86	86	0	0			
(=:	(二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无	0	0	0	0	0			
	合计	0	0	0	0	0			
	总计	86	86	86	0	0			

#### 说明: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  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	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警告	罚款	通报批评		暂 扣 许 证 、 执照	降低资质等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限开生经活动	责令 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	合 计 (宗)	罚 没 金 额 ( 万 元)	备注
(-)	本单位实施的、以	本单位	位名	义化	出的												
1	开平市民政局	0	0	0	0	0	0	0	17	0	0	0	0	0	17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17	0	0	0	0	0	17	0	-
( <u>_</u> )	(二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
1	无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
	总计	0	0	0	0	0	0	0	17	0	0	0	0	0	17	0	_

说明:

-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  - 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驱逐出境。
- 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", 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"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 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通报批评, (3) 罚款, (4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5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6) 降低资质等级, (7) 吊销许可证件, (8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9) 责令停产停业, (10) 责令关闭, (11) 限制从业, (12) 行政拘留。
  -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  - 5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#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		行政	<b>女强制措</b>	施实施	数量(宗	)			行政强制执行	<b>「</b> 实施数量	』(宗)			
			查 封						行政机关强	制执行				
		限制	场		\ <del>/-</del>	其他	加处	1211 1442	拍卖或者依			₩ //┕	申请	
序号	单位名称	公 民	所、	扣押	冻结	行政	罚款	划拨	法处理查	排除妨	代履	其他	法 院	合     计
		人身	设施	财物	存款、 汇款	强制	或 者	存   款 、	封、扣押的	碍、恢	代 履行	强制	强制	
		自由	或 者		/ 二 示人	措施	滞纳		场所、设施	复原状	1丁	执行 <del>· ····</del>	执行	
			财物				金	汇款	或者财物			方式		
(-)	本单位实施	的、以表	本单位名	义作出	的									
1	开平市民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1	政局	U	U	U	U	U	U	U	U	U	U	U	U	U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二)	(二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无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"限制公民人身自由"、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

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
-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 -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# 表四

#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<del> </del>   □	计计包和	行政4	14. 克尼尔佐克达数县(克)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实施数量(宗)	收费总金额 (万元)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(宗)					
(-)	(一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开平市民政局	0	0	0					
	合计	0	0	0					
( <u>_</u> )	(二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无	0	0	0					
	合计	0	0	0					
	总计	0	0	0					

#### 说明:

- 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)
  - 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,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# 表五

#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(宗)							
(-)	(一)本单位实施的,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开平市民政局	0							
	合计	0							
(二)	(二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无	0							
	合计	0							
	总计	0							

#### 说明: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# 表六

#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 次数						
(一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
1	开平市民政局	4						
	合计	4						
(二)	(二)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
1	无	0						
	合计	0						
	总计	4						

#### 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# 第二部分 开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86 宗,予以许可 86 宗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86 宗,予以许可 86 宗。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 为 0 宗,予以许可 0 宗。
- 2. (1)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: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

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为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 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 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许可申请 总数的 0%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3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 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 判决履行法 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;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####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7 宗,罚没金额 0 元。 其中: 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17 宗,罚没金额 0 元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,罚没金额 0 元。
- 2. (1)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

-12 -

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- 3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,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-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其中: (1) 本单

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 (1)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 行政强制总数的 0%: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年度行政强制被申 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 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 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 行 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 数的 0%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 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强制总 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 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 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 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 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 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- 3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-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宗, 征收总金额 0 元。 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 为 0 宗, 征收金额 0 元。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 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, 征收金额 0 元。
- 2. (1)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 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, 本单位实施的, 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3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

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为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: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为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为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为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为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为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

3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####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- 1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。
- 2. (1)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,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为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

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- 3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其中: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-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;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,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%。

##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4 次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4 次。 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

— 18 —

- 2. (1)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, 占 行政检查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行 政复议宗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 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;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 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 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2023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: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,占被申请 行政复议宗数的 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 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 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 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,判决确认违法0宗,占行政 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,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- 3.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: 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3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

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, 2023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; 判决确认违法 0 宗, 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, 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(注:"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"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



公开方式: 不公开